

Headline **Illegal Drugs Case**  
Date **25 Dec 2009**  
MediaTitle **United Daily News**  
Section **Kuching News**  
Journalist **N/A**  
Frequency **Daily (EM)**  
Circ / Read **42,638 / 120,000**

Language **Chinese**  
Page No **B13**  
Article Size **33 cm<sup>2</sup>**  
Color **Black/white**  
ADValue **120**  
PRValue **360**



## 爱滋男拥毒案 明年3月初开审

(本报古晋24日讯) 患有爱滋病的华裔男子因拥有大量毒品而被控上法庭，法官今日将案件订于明年3月2日及3日审讯。

此名爱滋病男是郑某，案发时29岁，来自石角区。

据悉，他在今年3月31日因报案者(负责率队逮捕被告的警官)没有出庭，而在当天暂获

假释。

不过，他在今年8月13日又被控上地庭，面对相同的指控，惟他当时否认有关罪名。

他是在1952年危险毒品法令12(2)条文下，被控于2008年5月28日下午3时30分，涉嫌在一辆停放在宗林园停车场的汽车内，被发现拥有34.91克冰

毒。被告此举也于该法令39A(2)条文下同读。

与此同时，此名被告也面对另一起毒品案件，控状指他在上述法令12(2)条文下，被控于2006年7月4日清晨6时30分，涉嫌在石角路某住家内拥有0.22克冰毒。他也在相同法令15(1)(a)条文下，被控服食冰毒。